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內幕消息

增加澳門合資公司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雲網絡(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與合資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之股東同意將合資公司之股本從1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8,000,000港元)，並按股權比例注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表。

茲提述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星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之初始股本為1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000,000港元），分別由星雲網絡（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33.3%、支付寶（澳門）控股擁有33.4%及支付寶（澳門）投資擁有33.3%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雲網絡、支付寶（澳門）控股、支付寶（澳門）投資與合資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下文所述分兩次增加合資公司之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簽立增資協議後15日內（視何者較遲發生），星雲網絡、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將會向合資公司進一步注資，詳情載於下表（「首次增資」）：

股東名稱	額外注資	持股百分比
支付寶（澳門）控股	66,800,000澳門幣 （相等於約64,900,000港元）	33.4%
支付寶（澳門）投資	66,600,000澳門幣 （相等於約64,700,000港元）	33.3%
星雲網絡	66,600,000澳門幣 （相等於約64,700,000港元）	33.3%

於首次增資後，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將增加至3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000港元）。

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前，訂約方將會向合資公司進一步注資，詳情載於下表（「第二次增資」）：

股東名稱	額外注資	持股百分比
支付寶（澳門）控股	33,400,000澳門幣 （相等於約32,400,000港元）	33.4%
支付寶（澳門）投資	33,300,000澳門幣 （相等於約32,300,000港元）	33.3%
星雲網絡	33,300,000澳門幣 （相等於約32,300,000港元）	33.3%

於第二次增資後，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將增加至400,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8,000,000港元）。

首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將會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外之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分別撥付19,98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及9,99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星雲網絡之30%股權比例)。

增加合資公司股本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協議之條款乃經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增資旨在強化合資公司之資本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首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讓本集團能夠透過星雲網絡維持其於合資公司之間接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是於澳門的一項良好且穩定之業務投資，亦讓本公司可於澳門及海外進一步建立其多方面之業務網絡及開發更多商機。儘管本集團已同意增加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其核心業務維持不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間接擁有星雲網絡30%股本權益，而星雲網絡僅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並且在首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後以上兩者將維持不變，故此星雲網絡及合資公司均不會且之後亦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星雲網絡及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就本集團於星雲網絡之投資而言，本集團已於合資公司成立時以現金就星雲網絡30%間接股本權益出資合共9,99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初始注資」)，並將會因星雲網絡訂立增資協議而透過星雲網絡進一步出資29,97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9,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初始注資、首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所作出之注資總額有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本集團於星雲網絡之投資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螞蟻金服（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之40%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被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7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均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本公司僅擁有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之30%（星雲網絡其餘70%股本權益乃由一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實益擁有），故此星雲網絡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以澳門幣列值之任何金額乃按1澳門幣兌0.97087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換算概不應被視作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能夠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